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882號

聲 請 人 江宗恆律師

相 對 人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

訴訟代理人 郭耀鴻

黃曙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1882號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
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並由相對人墊付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為丞志營造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為第一審訴
訟（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1882號）之律師酬金新臺幣4,6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
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所
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如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。
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
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
之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
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5
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
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
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
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
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
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
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

01 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1882號給付報酬
03 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聲請人為本案被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之
04 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並命相對人墊付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114年
06 度壜簡字第188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而本案第一審訴訟業於民
07 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6月9日宣判，本院
08 審酌案情之繁雜程度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到庭及實質參與本
09 案言詞辯論1次，並出具答辯狀1份，及訴訟進行過程中聲請
10 人表現等情，暨參考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
11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考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就被
12 告丞志營造有限公司為新臺幣(下同)153,750元，以不超過
13 3%之額度上限，爰核定聲請人之報酬為4,600元，由相對人
14 墊付之。

1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7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2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黃敏翠